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紀沛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沛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紀沛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上揭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均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即附表編號1所示部  
02 分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 
04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  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梁文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 號	1	2	
罪 名	過失傷害	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16日	112年10月21日某時至同年月24日凌晨2時56分許止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15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2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號	113年度簡字第93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6月28日
法 院	同上	同上	
	案 號		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3月19日	113年7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740號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236號